『摄提』『孟陬』『庚寅』考辨

——《屈原生年及〈离骚〉作年考》之一

周文康

屈原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位伟大的浪漫主义爱国诗人，其人其作品彪炳千古，历来为世人所重，又是先秦作家中唯一在作品中自述出生年月日者，然其生辰却成千古疑案，迄无定论。所以然者何？盖其《离骚》之自叙“摄提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”，句中“摄提”、“孟陬”、“庚寅”均系上古天文历法术语，后人对此多已不甚了了。熟谙此术的天文史家寥寥，又不屑于此，且有些问题（如岁星纪年）天文史家间尚且争论不休，况文学史家乎！故欲解屈原生辰之谜，有必要对上古纪日、纪月、纪岁作一简单回顾，然后再入正题。

殷虚甲文，初以十干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）纪日，后合十干与十二支（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）纪日，甲子、乙丑、丙寅、丁卯……癸亥，六十循环，周而复始。其后历朝历代一直沿用干支纪日。纪月，甲文概以数为序。然先秦文献证明，至少另有三种纪月方法。其一，以孟、仲、季分四时纪月：正月孟春、二月仲春、三月季春、四月孟夏、……十二月季冬，见于《吕览》、《礼·月令》等。其二，以“斗建”纪月。古人等分大地为十二方位，曰“十二辰”，以十二支名之。初昏北斗之杓指子辰，曰“建子”，是月谓“建子之月”，俗称“子月”；指丑辰，曰“建丑”，谓“建丑之月”（丑月），余可类推。岁首建子曰“天正”，如“周正”；一岁始于建寅之月曰“人正”，如“夏正”（与今农历同）。故周正正月即夏正十一月。其三，“正月为陬，二月为如，……十一月为辜，十二月为涂。”见于《尔雅·释天》，《诗经》及先秦史书有其实例。纪年，有王公纪年（如《春秋》以鲁公纪年），有岁星纪年。岁星即木星，每岁运行约十二分之一周天，每岁与日晨出东方时间约比前岁推迟一月。故以岁星晨出之月或所居位置均可纪年。为此，古人又分周天为十二等分，曰“十二次”，按岁星运行方向依次命名为：星纪、玄枵、娵訾、降娄、……大火、析木。以十二支记，星纪为丑，玄枵为子，娵訾为亥，降娄为戌，……大火为卯，析木为寅。然岁星运行星次十二支名序为：亥、戌、酉、申……甚为不便。于是，古人又设有一物（曰“太岁”，或“太阴”、“岁阴”）在地与岁星逆行，岁行一辰，则与十二辰“子丑寅卯……”一致，用以纪年就方便多矣。又给太岁在某辰各定一岁名，如在寅曰“摄提格”、在卯曰“单阏”等。其后，进而将太岁与十干联系，定十“岁阳”名，如太岁在甲曰“阏逢”、在乙曰“旃蒙”等（见《尔雅·释天》）；与十二岁名相配，亦六十循环，用以纪年，如阏逢摄提格岁、旃蒙单阏岁、……后世又简称为甲寅岁、乙卯岁……，又因岁星超次现象之发现，终于导致东汉废除岁星纪年，代之以干支纪年，一直沿用至近代。

王观国《学林》云："庚寅者，屈平所生之岁也。"视"庚寅"为纪岁干支，正失之于对岁星纪年历史不甚了了。东汉始废岁星纪年而用干支纪年，先秦文献中亦绝无岁阳之名（今本《尔雅》，成书年代待考），故顾炎武云："古人不用甲子名岁"，"后人谓'甲子岁'、'癸亥岁'，非古也"（《日知录》卷二十）。西汉以前年表上之得纪岁干支，均系东汉人按干支纪年逆推所得。但即使按东汉人逆推之战国年表，屈原在世惟楚威王九年（公元前331年）为"庚寅"。然据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载，楚怀王十七年（公元前312年），屈原已当过"左徒"而又被谗见疏有年。是年上距楚威王九年尚不足二十春秋，弱冠之年竟有如许经历，宁可信乎？故《离骚》之"庚寅"非纪岁干支，殆无疑义矣。

何谓"孟陬"？王逸《章句》据《尔雅》释曰："孟，始也。""正月为陬。"朱熹《集注》因之，并据《说文》"陬，阪隅也"释云："陬，隅也。正月为陬，盖是月孟春，昏（昏）时斗柄指寅，在东北隅，故以为名也。"朱冀《离骚辨》则辩之曰："盖一岁惟四仲月（仲春、仲夏、仲秋、仲冬之月——引者）斗柄正指东、南、西、北；其余八个月，无不偏指一隅也。若谓正月孟春当称孟陬，则夏秋冬不皆有孟月（孟夏、孟秋、孟冬之月——引者）乎？"又云："孟为孟月，陬为陬訾。""孟春之月，日在营室，营室即亥方陬訾之次。《尔雅》之释正月为陬，义疑取此。若论孟春，摄提（指大角六星——引者）所指实在寅方析木之次，与陬訾无涉也。今摄提指陬訾，则日躔析木，可知大夫之生明系孟冬十月，非正月矣。"孰是孰非？窃以为，朱冀谓《尔雅》之释正月为陬，义疑取其日在陬訾之营室，不失为创见，其驳难朱熹以本义释"孟陬"之"陬"，亦言之有理。惟其释"孟陬"为"孟冬十月"，则非是。其误首先在释"摄提"为大角六星，这一点本文下有详辨，暂且不论，仅就"孟陬"之义在此先予辨正。《史记·历书》有云："颛顼……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，故二官咸废所职，而闰余乖次，孟陬殄灭，摄提无纪，历数失序。"《汉书·律历志》作"闰余乖次，孟陬殄灭，摄提失方。"刘向《复上奏灾异书》亦有"故历失则摄提失方，孟陬无纪"句。三例均"摄提"、"孟陬"连用，与《离骚》同。上引《史记·历书》一节，《集解》引《汉书音义》曰："正月为孟陬。闰余乖错，不与正岁相值，谓之殄灭。""闰余乖次"即置闰不当，以致"历数失序"，自不当曰"孟冬十月无纪"①，惟正月失序可谓"不与正岁相值"，故《离骚》之"孟陬"不当另作别解。王逸之说简而无误，朱冀"孟冬十月"说错矣。

日在陬訾营室，是为夏正正月（见《吕览·孟春纪》、《礼·月令》）。然自清马位《秋窗随笔》始，遂有"孟陬"为建子建寅之争。马氏曰："周正建子，楚奉周朔，则寅月乃当时三月也，何得曰'孟陬'？"②"摄提贞于孟陬，犹言寅年之正月，岁虽寅而月未必寅也。盖屈原或以寅年子月寅日生矣。"今人主此说最力者当推陈久金先生，说见其《屈原生年考》（载《社会科学战线》1980年第2期），论据有四：

1．"新城新藏的公元前三百三十年前后各国逐渐改用夏正的结论，正好说明屈原诞生时的楚国使用周正。"

2．"早已有足够的证据证明，战国时用天正，秦汉时用人正。"

3．"据文献记载，甘德可能是楚国人，他的生存年代可能与屈原同时，也许比屈原略早一点。则我们可以用甘德的纪年方法来解释《离骚》这句话。"

4．"《史记·历书》所记历法以摄提

格之岁（甲寅）（按："摄提格"前应补"焉逢"——引者），毕聚之月（甲寅正月），甲子日夜半朔旦冬至为历元（即与太初历的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的历元相同）。这里的正月即为周正正月无疑，而绝无娵訾之意"。"孟陬即指正月。"

陈文多自相牴牾，足证是说难以自圆。即上列四点亦矛盾重重，如：第一点同意新城氏之说："公元前三百三十年前后（按：战国中期——引者）各国逐渐改用夏正（即人正——引者）。"第二点却说："战国时用天正"；第二点称"秦汉时用人正"，第四点却又断《史记·历书》所记汉武太初改历之正月"为周正正月无疑"。其文中尚有云："秦晋用夏正，这一点现在基本上可以得到肯定。""而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所说的：'岁星宿斗、牛，以十一月与之晨出东方'，可能是战国晚期改用夏正后的纪年方法。"均与"战国时用天正"枘凿难入。又，第四点前云"毕聚之月"即"甲寅正月"（按：寅月为夏正正月），后曰"为周正正月无疑"！不妨再来看看所谓新城新藏的结论，检诸《东洋天文学史研究》沈璿中译本（中华学艺社1933年7月版），五七四页有云："以周正改为夏正者，恐在六国称王之时，即恐大体在西元前三百三十年前后欤。"（注意：楚率先称王则在公元前704年。）六〇七页又云："以周正改为夏正者，似在列国称王之时。惟其年代不明，兹假定之为西元前三三五年。"（着重号系引者所加）陈久金先生居然以如此"结论"来"说明屈原诞生时的楚国使用周正"，以佐证屈原生于公元前341年周正正月庚寅，真令人啼笑皆非！

又，《史记·天官书》云："昔之传天数者：……在齐，甘公；楚，唐昧；赵，尹皋；魏，石申。"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"或曰甘公名德也，本是鲁人。"《正义》引刘向《七录》谓甘公"楚人"。可见甘氏为何许人已难确考，即使确系楚人，亦不足以证"楚用周正"。陈先生确认石申为魏人，魏用夏正，石、甘两氏纪年法均用周正。试问：何以仅以甘德可能为楚人，即可断"楚用周正"？战国时楚人未必楚用，魏材亦未必用于魏。况且其时东周王朝尚存其虚名，无论楚人魏人（非楚国魏国）制订纪年法，有沿用周正者，均不足为奇，可以理解。总之，甘氏纪年法用周正与"楚用周正"并无必然联系。

《史记·历书》所记太初改历诏书之"月名'毕聚'"，问题则较为复杂。《历书》前有云"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"，冬至日在星纪牛宿初度，时值夏正十一月（周正正月）（见《吕览·仲冬纪》、《礼·月令》）。又，周、夏历法置闰标准，前者为冬至在正月，后者为雨水在正月。故"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"之"十一月"，明系建子之月。然《索隐》曰："聚，音娵。""为月值毕及陬訾也。"又引虞喜曰："月，雄在毕，雌在訾，訾则娵訾之宿。"聚、娵、陬，均由"取"得声，为同音假借。合朔为日月相聚，冬至日在星纪，岂有月在陬訾与日相隔玄枵一次之理？又，月行一周天时为一月，即其每月均有值陬訾之时，故不能以月值星次纪月，《索隐》及其引虞说均非是。那么，是否可云"毕聚（陬）之月"即"甲子之月"？否。《尔雅·释天》训"月阳"十名有云"月在甲曰毕"，训十二月名则与十二支无涉，如"正月为陬"，其"正月"究系建子建寅未明。但先秦典籍（如《诗经》）用是十二月名者，均为夏正之月③。由此及十二月名之由来推断，十二月名亦当为夏正之月④。太初改历称建子之月"月名'毕聚'"，当由太初改历本身索解。秦行《颛顼历》，汉初因之。汉武帝太初元年前后进行了两次改历，前次改历即废

除《颛顼历》。《颛顼历》上元，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引刘向《洪范传》为“阏蒙摄提格之岁，毕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”，《新唐书·历志·大衍历议》为“甲寅岁正月甲寅晨初（按：寅时——引者）合朔立春”。立春日在陬訾营室，时值夏正正月，斗建寅。据现代学者（包括陈久金先生）研究，《颛顼历》的真正历元为公元前366年夏正正月甲寅朔立春——甲寅岁甲寅月甲寅朔立春（参见《中国天文学史文集》中陈久金、陈美东先生《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〈五星占〉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》），则《洪范传》所谓“毕陬之月”即“甲寅之月”无疑。另据何幼琦先生《试论〈五星占〉的时代和内容》（载《学术研究》1979年第1期）推算，“周显王四年（公元前三六五年）”“冬至前一日（天正正月二十四日壬申）（按：冬至前一日，公历在上年十二月，即公元前366年12月——引者），岁星在斗13度晨出。”据此，经笔者推算，太初元年“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”翌晨，日在牵牛二度，岁星后日十三度十一分度七，在斗十四度十一分度四晨出⑤。这一千载难逢的天象，乃理想之历元。因其合于石氏、甘氏纪年法之摄提格岁，作为历元则可称“焉逢摄提格岁”；又适逢建子之月甲子朔冬至，合朔时间据《史记·历书》为“夜半”（子时），亦可称“甲子月甲子日夜半合朔冬至”，与《颛顼历》历元之“甲寅月甲寅日晨初合朔立春”相当矣。又如前述，《尔雅》惟言“月在甲曰毕”及“正月为陬”，未曰“月在寅曰陬”，而建子、建寅又同为“正月”，故改历诏书干脆沿用《颛顼历》历元之“毕陬之月”的月名。然“毕陬之月”素指“甲寅之月”（《索隐》、虞喜之误盖出于此），故后人对太初改历诏书“月名‘毕聚’”之谓大不以为然⑥，《汉书·律历志》述及太初改历即不再用“毕聚”之谓。因此，以《史记·历书》之“毕聚之月”证明《离骚》之“孟陬”为周正正月，显属徒劳。

但是，《离骚》之“孟陬”为建寅之月，非建子之月，最有力的证据不在别处，即在屈骚本身，乃至《离骚》内。如：“夕餐秋菊之落（按：训“始”——引者）英。”（《离骚》）“春兰兮秋菊。”（《九歌·礼魂》）“嫋嫋兮秋风，洞庭波兮木叶下。”（《九歌·湘夫人》）“思蹇产之不释兮，曼遭夜之方长。悲秋风之动容兮，何回极之浮浮。”（《九章·抽思》）《礼·月令》用夏正，其云“季秋之月”物候正是“菊有黄华”、“霜始降”、“草木黄落”；又云“仲秋之月……日夜分”，即其时白天黑夜长短均等，则季秋之月正“夜之方长”。若为周正，季秋之月（夏正孟秋之月）尚日长夜短，可闻蝉鸣雷声也。又，《九章》有句云：“望孟夏之短夜兮”（《抽思》），“滔滔孟夏兮，草木莽莽”（《怀沙》）。也与《礼·月令》所记“孟夏之月”物候相合。而周正之“孟夏”即农历二月，是否日长夜短、“草木莽莽”，读者当可自明。

“摄提”一名，就笔者所见，凡六义。其中三义历来认为与《离骚》之“摄提”无涉⑦，余为：

> 岁星一曰摄提，曰重华，曰应星，曰纪星。营室为清庙，岁星庙也。（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）
>
> 大角者，天王帝廷，其两旁各有三星，鼎足句（勾）之，曰摄提。摄提者，直斗杓所指，以建时节，……（同上）
>
> 摄提之岁，苍龙（按：即太岁，《广雅·释天》——引者）甲寅。（《后汉书·张纯传》）

大角摄提“直斗杓所指，以建时节”，何谓其“贞于孟陬”？朱熹之说非是，已如

前述。今人林庚先生则认为“摄提贞于孟陬”与“玉衡指孟冬”一样，“同是指明季节的”（见《诗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》）。“玉衡指孟冬”（见《古诗十九首·明月皎夜光》），是句文义历来聚讼纷纭，“孟冬”若为季节则与诗中“促织鸣东壁”、“秋蝉鸣树间”诸秋景不合，故有谓其义乃“半夜该指秋（申酉、西）的星已指到冬（亥、北）了”（见金克木《古诗玉衡指孟冬试解》，开明《国文月刊》六十三期）。可见林先生之论据已存疑问。况且，“玉衡指孟冬”用一“指”字，尚与《天官书》同；《离骚》则用“贞于”两字，即“正在”之意。试问：大角摄提正在析木（寅）之次是何天象⑧？同理，朱冀所释亦于义不通。而且，前人早已指出：“岂有自叙世系生辰，乃不言年，而止言月日哉？”（《日知录》卷二十）一言以蔽之，以大角六星释《离骚》之“摄提”，实难圆其说。

《楚辞章句》云：“太岁在寅曰摄提格。孟，始也。贞，正也。于，於也。正月为陬。”“言己以太岁在寅，正月始春，庚寅之日，下母之体而生，……”王逸之意是否“摄提”为“摄提格”之省？历来似无人怀疑，然窃疑非是，至少欠明。至蒋骥《山带阁注楚辞》遂云：“古人删字就文，往往不拘，如《后汉书·张纯传》‘摄提之岁，苍龙甲寅’。时建武十三年（按：当作三十年——引者），逸尚未生，已有此号。可知摄提为寅年其来久矣。”后世推算屈原生辰，几乎均因此说。然是说亦不足信。东汉人所谓“摄提之岁”删一“格”字，岂可与《离骚》同日而语？朱熹训《离骚》“摄提”为大角六星，固非是；然其云：“（摄提）必为岁名，则其下少一‘格’字；‘贞于’二字，亦为衍文矣。”则不无道理。况《离骚》句式参差错落，何用“删字就文”？若务求与前后两句齐整，则诚如林庚先生所云，又何不作“摄提格之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”？持“删字说”者之误在：既囿于王逸之“三寅说”，又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朱熹之说；既坚持屈原必自叙生年的看法，又不知句中“年”之所在，遂强为之曰：“摄提”即“摄提格”之省文。

所谓“三寅说”，即屈原所生其日庚寅，其月斗建寅，其岁太岁在寅。寅日（包括甲寅、丙寅、戊寅、庚寅、壬寅），若非小月朔日适逢寅日，每二月有五；斗建寅，每年有一；太岁在寅，每十二岁有一。三者兼而有之，大抵每二十四岁有五，并非千载难逢。持“三寅说”者吹得玄之又玄，是不符合实际的。即太岁在寅之年斗建寅之月之庚寅日，亦平均每二十四岁有一，只是并非平均分布而已。所谓“太岁在寅”，按战国时之岁星纪年法，为岁星于建子之月在星纪之次晨出东方之摄提格岁（与《颛顼历》、《太初历》纪年法不同。见《史记·天官书》、《汉书·天文志》及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）。许多屈原生年研究者（如浦江清、陈久金、何幼琦先生等），或据文献岁星纪年材料，或查纽革包维尔《天文年历日月行星行程表》以及今人用电子计算机编制的《-2500年—+2000年太阳和五星（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大行星）经度表》，或数法并用，都确认公元前341年为岁星在星纪之摄提格岁。据此，查新城新藏《东洋天文学史研究·战国秦汉长历》，公元前341年前后之“寅年寅月庚寅日”有公元前的：353年正月二十三日、329年正月十三日、317年正月二十二日、305年正月初二、293年正月十二日、281年正月二十一日、269年正月初一、257年正月初十……可谓多矣！然亦可谓巧也，唯独被夹在中间而又为诸学者特别注目的公元前341年正月无庚寅日！

具体推算屈原生年、月、日，始于清邹汉勋《屈子生卒年月考》，迄今值得一提而

又持“三寅说”者，有以下几家（正是他们的艰苦探索使问题日趋明朗）：邹汉勋，楚宣王二十七年（公元前343年）正月二十一日；刘师培，楚宣王二十七年（公元前343年）正月二十二日（《古历管窥》）；郭沫若，楚宣王三十年（公元前340年）正月初七（《屈原研究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2卷）；浦江清，楚威王元年（公元前339年）正月十四日（《屈原的生年月日的推算问题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54年第1期）；胡念贻，楚宣王十七年（公元前353年）正月二十三日（《屈原生年新考》，《文史》第5辑）；汤炳正，楚宣王二十八年（公元前342年）正月二十六日（《历史文物的出土与屈原生年月日的再探讨——〈屈赋新探〉之五》，《四川师院学报》1978年第4期）。这几位学者之功过得失，兹试析如次：

邹汉勋筚蓝之功自不待言，其失有二：一，屈原生年，邹氏乃据东汉人逆推之战国年表楚宣王二十七年“戊寅”所得。二，屈原所生月日，由《殷历》推得。《殷历》用天正，故其正月为天正正月，是与屈原时楚用人正不合。刘师培纠正了邹汉勋第二点错误，改由《夏历》推算。《夏历》用人正，故刘氏之正月实比邹氏之正月迟两月；日期一为“二十一日”，一为“二十二日”，似仅一日之差，实相距整整六十日。刘师培是推算屈原生辰而定其生于夏正正月的第一人，功不可没⑨。郭沫若先生指出了邹、刘以及陈玚沿用战国年表之误，首先运用文献岁星纪年材料推算屈原生年月日。郭老初得公元前341为太岁在寅，然因新城氏表中是年正月无庚寅日，遂再用刘歆“超辰法”减去一年，查表时又误将周正正月当作夏正正月。浦江清先生指出了郭氏查表之疏讹：公元前340年夏正正月癸未朔，初八庚寅；周正正月甲申朔，才是初七庚寅。浦先生又引用现代科学计算所得与文献岁星纪年材料相互印证，其方法无疑是科学的；其推算结果证明实际天象为公元前341年岁星在星纪，亦令人信服，从而确凿无疑地证明郭老的结论是错误的（惜乎仍有不少文学史著作、教材沿用郭说）。浦说之失在继承并发展了清乾嘉学者钱大昕的“太阴太岁有别说”，以致用秦汉的《颛顼历》、《太初历》纪年法推算战国中期的摄提格岁⑩。胡念贻先生接受了浦江清先生的科学推算方法，实际上已抛弃了错误的“太阴太岁有别说”⑪，同时又重新研究了《离骚》和有关屈原生平材料，把屈原生年向前推了一个岁星恒星周期，这些均应予以充分肯定。其失误，仅仅在囿于“‘摄提’即‘摄提格’之省”的旧说。倘若“摄提”确系“摄提格”省文，则胡念贻先生的结论无疑是正确的。可惜的是，出土文物彻底推翻了胡先生推论的这一大前提！

1976年陕西临潼出土了武王伐纣时的《利簋》，其铭文，汤炳正先生断句为：“武王伐纣，佳（唯）甲子朝，岁鼎克，𣪘（昏）夙又（有）商。……”释“岁鼎克”句曰：“‘岁’，指岁星”；“‘鼎’即贞字”，“用《尚书·洛诰》马融注‘贞，当也’这一古训”；“‘克’与‘辜’同字”，“形近、义通、音读相同（均由“古”得声——引者）”，“为月名，即《尔雅·释天》‘十一月为辜’的辜字。”又云：“夏正的‘十一月为辜’，即周历的正月。”“‘岁贞克’，即指当时岁星正当周正的正月晨出东方。”⑫据此，汤先生认为：“《离骚》里‘摄提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’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：岁星恰恰出现于孟春正月的那个月、庚寅的这一天我降生了。”是为释《离骚》之“摄提”为“岁星”的第一人。继之，有陈久金先生因之。笔者认为，汤先生之释义，是屈原生年研究的重大突破。始以“太岁年名”（如摄提格）纪岁，中外学者（包括陈久金先生）多

认为约在公元前400—350年间。就传世文献而言，用太岁年名纪岁的实例，则始见于《吕览·序意》“维秦八年，岁在涓滩”，是为今见于先秦文献之唯一一例，其时（公元前239年）上距屈原诞生已有一个多世纪。故在战国中期“太岁年名纪年法”刚问世时，并非天文历法家的屈原在其诗文中率先用之，已非情理中事；用其“省称”，更不可思议！检诸典籍，太岁年名用“省称”者，亦惟前引《后汉书·张纯传》一例耳。窃以为，此乃误以《离骚》“摄提”为“摄提格”之省而袭用之；决不可以之反证屈原用太岁年名“省称”。值得注意而又为历代所有屈原生年研究者忽视的是：所有岁星纪年材料（包括《后汉书·张纯传》“摄提之岁，苍龙甲寅”等诗赋之句），用太岁年名纪岁唯有两种形式：一为前冠以“岁在”或“岁名”，如《吕览》“岁在涓滩”，《汉书·律历志》“岁名困敦”；一为后缀以“之岁”，如贾谊《鵩鸟赋》“单阏之岁”，《史记·历书》“摄提格之岁”。因此，即使“摄提格”在屈原时即可简作“摄提”，亦不得以“摄提（格）贞于孟陬”纪岁。而汤炳正先生以原始的岁星纪年方法来解释《离骚》诗句，乃合理而又可信，其理由已如上述。

令人深感遗憾的是，汤炳正先生未由正确的释义引出正确的结论。其失有二：首先，汤先生误以为战国时代之岁星纪年法，其摄提格岁为夏正正月岁星于陬訾之次晨出东方。其实不然，有文献为证：“太岁在寅曰摄提格，岁星正月晨出东方，石氏曰名‘监德’，在斗、牵牛……甘氏在建星、婺女……”（《汉书·天文志》）前引《史记·天官书》与石氏同，石氏、甘氏用周正。即使用夏正，亦唯月纪序数不同而已，如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：“太阴在寅，岁名曰摄提格，其雄为岁星，舍斗、牵牛，以十一月（按：即周正正月——引者）与之晨出东方。”汤先生所云“凡夏历正月岁星晨出东方，正标志着这一年必然是所谓‘太岁在寅’之年”，则与秦汉时之《颛顼历》、《太初历》纪年法合，与屈原及《离骚》无涉。陈久金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，因而引起了“对屈原生年研究的兴趣”。其研究所得即“楚用周正”，使屈原生年既合汤先生之释义，又合于甘氏纪年法，唯不合屈原时楚用夏正的史实。有必要指出，汤先生的这一错误乃情有可原，误将石氏、甘氏纪年法之“正月”，视为夏正正月，实由来久矣！始作俑者，即《汉书·天文志》（将石氏、甘氏纪年法之“正月”与《太初历》纪年法之“正月”合二为一）。虽有乾嘉学者钱大昕辨之，然同时之王引之又混淆之⑬。为此，有理由作如是推断：王逸注原意亦很可能为“摄提”即“岁星”，唯其误以为石氏、甘氏纪年法之“正月”建寅，遂移其“太岁在寅曰摄提格，岁星正月晨出东方”前半句作注，由此产生了所谓“三寅说”。即今之屈原生年研究者，不辨石氏、甘氏纪年法用周正夏正者，亦非汤先生一人而已，胡念贻先生即其一例。

其二，汤先生推算屈原生年之依据有二，一为1973年底出土于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帛书《五星占·木星行度》，一为陈久金、陈美东两先生《从〈元光历谱〉及马王堆帛书〈五星占〉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》之结论：公元前366年为颛顼历》历元（甲寅岁夏正正月甲寅朔立春，日、月及五大行星聚于营室）之一。诚然，陈久金等先生确在不止一篇文章中肯定《五星占·木星行度》为当时天象实录（见《中国天文学史文集》）。但是，这些文章所提供的数据恰恰是反证。如席泽宗先生推算结果为：“秦始皇元年正月初七（儒略历公元前246年2月8日”，日在黄经316°（娵訾之次营室）；岁

星在黄经276°（星纪之次牵牛），后日40°整（见《中国天文学史文集》第30页）。而《五星占·木星行度》记岁星是年于营室晨出东方！须知岁星后日40°之天象为日出前约两小时岁星出东方地平线，绝非“晨出东方”。即陈久金先生本人在《纪年材料与岁星实际位置所差星次表》中，也注明《五星占》所记秦始皇元年岁星在营室与实际天象星次差为“+1.38”（约合41.4°）（见《中国天文学史文集》第58页）。所以，陈先生自己推算屈原生年时，便毫不理会《五星占·木星行度》，而“据现在科学手段，推出公元前341年前后木星的实际位置”，否定了汤先生的结论。至于《颛顼历》，则是秦统一天下（公元前221年）后所制，其历元系据当时天象再以岁星十二岁整运行一周天逆推所得。公元前365年（周显王四年）周正正月二十四日（实在公元前366年12月），岁星在星纪之次斗13°晨出（见前），可证公元前366年夏正正月岁星绝无在娵訾营室晨出之可能（岁星晨出周期为398.88日，岁星在星纪晨出之前次晨出当在析木之次）。同样的，陈久金先生也不以其《颛顼历》历元之“天象”为依据推算屈原生年。这些，恐怕是汤炳正先生所始料不及的。按理，据汤先生释义及其误将石氏、甘氏纪年法之“正月”当作建寅之夏正正月，应得出与浦江清先生完全一致的结论，即比陈久金先生考定的屈原生年迟两年；然由于推算基点之误，结果反比陈先生所得提前了一年：“屈原应当生于公元前342年夏历正月二十六日。即楚宣王二十八年乙卯（按：当作“己卯”——引者），夏历正月二十六日庚寅。”

综上所述，《离骚》“摄提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”句，当从汤炳正先生释义，即：岁星正当孟春陬月（夏正正月）晨出时，庚寅日我降生了。检诸石氏、甘氏纪年法及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载纪年法，岁星在夏正正月晨出东方，是为“执徐”之岁，太岁在“辰”。由公元前341年为摄提格岁，可推得其前后之公元前351年、公元前339年皆执徐岁。验之夏历：

公元前351年正月丙戌朔，初五庚寅⑭；

公元前339年正月丁丑朔，十四日庚寅。

夏正正月均有庚寅日。然据笔者考证，屈原并非生于楚威王元年（公元前339年）夏正正月十四日，而是生于楚宣王十九年（公元前351年）夏正正月初五（是月十四日己亥，日在东壁九度、岁星在营室十一度晨出）。其理由拟另撰文逐一论述。本文的结论是：屈原出生于一太岁在辰之执徐岁的夏正正月庚寅日，“三寅说”可以休矣！

---

①若在秦或汉初，因其以十月为岁首，尚说得通。

②三月为“季春”。若“陬”为三月，当作“季陬”。

③另详拙作《〈诗〉纪月考辨》。

④参见拙作《武王伐纣年代考》。

⑤详见拙著《评“太阴太岁有别论”·太初元年岁名及〈太初历〉纪年法辨》。

⑥《史记·历书》：“昔自在古，历建正作于孟春。”《索隐》曰：“古历者，谓黄帝调历以前有上元太初历等，皆以建寅为正，谓之孟春也。颛顼、夏禹亦以建寅为正。”则前引《史记·历书》“颛顼……孟陬殄灭”注云：“正月为孟陬”，亦视“陬”为建寅之月。

⑦另三义为：“摄提格之岁，摄提在寅，岁星牵牛、婺女。”（俞正燮《癸巳存稿》卷六《摄提》转引《开元占经》引甘氏《星经》。然清恒德堂刊本《开元占经》卷二十三〈岁星占〉引作“摄提格之岁，摄提格在寅，……”）“太一之摄提以纪岁。”（《癸巳存稿·摄提》）“天地辟，设人皇以来至鲁哀公十有四年，积二百七十六万岁，分为十纪，曰：九头、五龙、摄提、合雒……”（《广雅·释天》）。

⑧据前引《离骚辨》“若论孟春，摄提所指实在寅方析木之次”改“指”为“正在”。

⑨邹氏后，刘氏前，尚有陈玚《屈子生卒年月考》用《周历》推算屈原生辰，因《周历》亦用天正，故所得结果与邹氏同。《夏历》、《殷历》、《周历》均为秦汉时古六历之一种，非真正三代之历。

⑩另有何幼琦先生亦坚持“太阴太岁有别”，推得屈原生辰与浦说同，见《屈原的生年和诞辰》（载《江汉论

论马致远的散曲

李昌集

马致远是元代曲家中卓然一家，他不仅作有人称“元曲第一”的《汉宫秋》，而且散曲创作较杂剧更为丰富。分析研究他的散曲，有助于了解他的生平思想及其艺术创作特色，也有助于进一步研究他的杂剧。

一

马致远的散曲，《全元散曲》收小令一百一十五首，套数十六篇，残套七篇，明抄《阳春白雪》尚有残存六篇套曲。①这些散曲内容、情调多样，风格各异，从中可以看出马致远不同生活时期的思想倾向及其思想演变线索，也可反窥元代社会政治变化之一斑。

马致远生活在十三世纪四十年代到十四世纪的二十年代（约公元1245－1315）。青年时期在大都生活。当时，正值元世祖忽必烈在位，朝政汉化很深，汉人杨果、刘秉忠、史天泽、姚枢等，皆得重用。中统二年（公元1261），忽必烈诏谕各行省“举文学才识可以从政及茂才异等，列名上闻，以备擢用”②。这种政策对一般儒生的求仕之念当然是个刺激，对马致远也不例外。他在散曲［黄钟·女冠子］《扫了闲愁》中写的：“且念鲲生自年幼，写诗曾献上龙楼”，就是他这时的生活记载和思想反映。这一时期他的散曲以欢快朗丽为主调。如［双调·碧玉箫］：

> 春满皇都，快与倒金壶。凉意入郊墟，便可忆鲈鱼。量有无，好风光不可辜。携着良友生觅着闲游处，四景又具，羡什功劳簿。③

此时马致远尚未饱谙世事，他的笔下是一派“快乐人间”的“好风光”。一面“献诗上龙楼”，一面颇有些名士派头，视野较窄，境界不高。而在他经历二十多年官宦生涯，仕进无途，抱负难展，足迹出京都履异乡之后，他才看到人间“好风光”的另一面。名士思想也从一味轻放转向苍凉深沉，且不免到全真教遁世思想中去找归宿了。

这种转变是与元朝廷对儒人政策的变化密切相关的。马致远步入中年时，忽必烈虽

坛》1981年第2期）；《历术推步简述》（载《江汉论坛》1981年第6期）及《评乾嘉间关于太岁太阴的一场争论》（载《学术研究》1979年第5期）；《关于“摄提·庚寅”的推算与屈原的生辰问题》（载《学术研究》1980年第2期）。关于“太阴太岁有别”之非，拙著《评“太阴太岁有别论”》另有详辨。

⑪胡念贻先生用石氏、甘氏纪年法否定浦江清先生所云“以岁星在娵訾为摄提格，即钱氏所谓太岁纪年，行于战国时代”，“以岁星在星纪为摄提格，即钱氏所谓太阴纪年，是西汉时代新用的”，故云。唯其视石氏、甘氏纪年法用夏正而用甘氏纪年法解《离骚》，则错矣。

⑫对铭文释义笔者稍有异议，见拙作《武王伐纣年代考》。因与本文无涉，兹不赘。

⑬钱说见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十七“太阴”条，《潜研堂文集》卷十六《太阴太岁辨》等；王说见《经义述闻·太岁考》。笔者另有《评〈经义述闻·太岁考〉》一文，辨之甚详。

⑭新城氏表为丁亥朔，初四庚寅。丙戌朔系笔者推算结果。